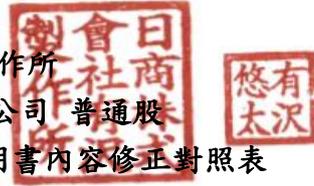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23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新揚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144）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新揚科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144）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 悠太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44，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 股(不含)以下者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48,004,56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52,633,181 股後，剩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7.7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7,813,244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7.7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含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股數。

五、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6.0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9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受委任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及<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收購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6.0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48,004,569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 股(不含)以下者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地點：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8787-188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資料.....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7
一、現金對價.....	7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8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8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2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3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4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4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4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5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5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5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	15

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6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6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6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18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 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8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8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1
拾、特別記載事項.....	23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3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3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3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3
附件：	
一、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三、法律意見書	
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司名稱：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負責人：有沢 悠太	
網址： http://www.arisawa.co.jp/			
主要營業項目：玻璃纖維、各式纖維的製造、處理、加工及買賣、電子器材的塗佈成形、加工及買賣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109/9/30)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有沢 悠太	91,504	0.25
董事	戸田 良彦	51,632	0.14
董事	中島 理	15,711	0.04
董事	野波 英隆	2,417	0.00
董事	塚原 穰	2,000	0.00
董事	中村 康二	—	—
董事	我孫子 和夫	—	—
監察人	太田 耕治	1,921	0.00
監察人	田中 耕一郎	1,000	0.00
監察人	横田 晃一	—	—
大股東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 株式会社(信託口)	4,071,300	11.18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	(02)8787-1888
委任事項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 3.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處理任何與上述相關之股務作業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308室
電話	(02)2757-6237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 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電話	(02)8772-6262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	(02)2396-9955
委任事項	公開收購法規及執行程序相關諮詢。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3 樓
電話	(02)2720-8100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48,004,56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52,633,181 後，剩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7.7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7,813,244 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7.7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包含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本次公開收購所應取得之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報備、申請、申報及通知)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股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6.0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

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10 股(不含)以下者不予受理。
2.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4. 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6.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兩個以上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7.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而延長本次公開收購之期間。
9. 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10.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

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11.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需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2.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3.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A.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i.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 ii.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B.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i.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ii.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 iii.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 C.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i.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ii.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

下午 3 時 30 分止。

iii.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14.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A.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B.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C.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15.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16.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一)公開收購人：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自有資金 明細	<p>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總計新台幣 1,728,164,484 元，全數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p> <p>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計劃內容</p> <p>(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p>				
	<p>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p>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第二季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19.98	231.86	256.89
		速動比率(%)	159.05	184.36	194.1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1	0.30	1.23
		權益報酬率(%)	5.80	0.47	1.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8.55	6.88	3.02
		純益率(%)	6.40	0.46	3.84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1.86	1.70	6.64
現金流量比率(%)		17.89	26.26	(9.50)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55.04	65.88	40.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	4.17	(2.72)	
<p>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p> <p>(一)償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19.98%、231.86% 及 256.89%；速動比率分別為 159.05%、184.36% 及 194.10%。2018 年度~2020 年第二季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係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因應營業活動而有變動所致。</p> <p>(二)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91%、0.30% 及 1.2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80%、0.47% 及</p>					

	<p>1.8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55%、6.88%及 3.02%；純益率分別為 6.40%、0.46%及 3.84%；每股盈餘分別為新臺幣 21.86 元、新臺幣 1.70 元及新臺幣 6.64 元。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變動主係公開收購人於 2019 年度出售以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然因會計處理之原因，造成該年度合併後之淨利下降所致，然此影響在 2020 年度第二季已恢復正常。</p> <p>(三)現金流量</p> <p>公開收購人 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89%、55.04%及 1.71%；201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6.26%、65.88%及 4.17%；2020 年度第二季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9.50)%、40.05%及(2.72)%。2020 年度第二季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主係因 2020 年公開收購人支付大額所得稅，造成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p>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故不適用。</p> <p>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p> <p>擔保品：不適用</p> <p>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1.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2.本次公開收購，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就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外國人投資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核准。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投資申請，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四)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故如發生主管機關認定發布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而有公開收購人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情事時，可能產生影響應賣人所為應賣決定之風險，或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或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五)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無此風險。
- (六)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有以上情事者，則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七)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 (八)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有投資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 (九)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48,004,56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52,633,181 後，剩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7.70%，故無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 (十)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需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一)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應賣人仍應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三、股東選擇參加公開收購應賣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1. 參加公開收購者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2. 不參加公開收購者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若係依現行股份轉換之相關法令規定，選擇不參加公開收購股東之稅負與參加公開收購所適用之稅負相同。

3.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 (註)
方 法	<p>1. 支付對價方式</p> <p>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出具履約保證書之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支付之公開收購對價後，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p> <p>2. 價金計算方式</p> <p>以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現金對價新台幣 36.00 元之數額，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要之合理費用，(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後之淨額，為支付各應賣人之價金，該價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p>3. 其他</p> <p>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代應賣人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p>
地 點	將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p>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p> <p>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p>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且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康和綜合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84501383530)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康和綜合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84501383530)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 法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48,004,569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52,633,181 後，剩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7.70%，故無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地 點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B1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股/元)
公開收購人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普通股	52,633,181	7.48
關係人	吳介宏	普通股	200,000	24.03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股/元)
公開收購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關係人	不適用。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股/元)
無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之交易紀錄：(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				
身分	姓名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股/元)
無				

-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			
股東姓名或名稱	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情形	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數量(股)	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52,633,181	52.30%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身 分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價格	數量
被 收 購 公 司 之 相 關 人 員	1.董事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4.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無	無	無	無
	5.關係人	無	無	無	無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無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應揭露所有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無。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1.被收購公司於印刷電路板產業鏈位處中游，主要生產無膠系軟性銅箔基板、背膠膜以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基材。新揚科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健，2019 年營收為新台幣 2,909,414 仟元，毛利率為 15.07%、稅前淨利率為 5.7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0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42%。	
2.本次公開收購人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用於軟性和硬性印刷電路板等的電子材料，被收購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軟性銅箔基層板、背膠膜以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基材，公開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此次收購之策略意義為：(1)持續強化公開收購人在印刷電路板軟板市場的佈局 (2)透過公開收購人在全球市場的銷售通路，將被收購公司的產品擴展至全球市場 (3)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集團重整，進一步發揮彼此在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	
透過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將運用其經營經驗及資源，拓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及改善其財務結構，進而提升股東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無。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解散被收購公司之計畫。
下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之子公司，被收購公司將維持其個別獨立之營運個體，被收購公司將繼續經營並發揮現有業務，拓展公開收購人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優勢。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未來將視被收購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利益考量，做適當之規劃，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p>變動財務狀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計畫。</p>
<p>變動生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日止，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p>
<p>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p>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 事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或以上者，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動解任。公開收購人不排除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重新推選為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長。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收購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有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員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有調整被收購公司之人事組織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否
是 計畫內容：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公開收購人除前述說明事項，並無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被收購公司於印刷電路板產業鏈位處中游
------------------------------------	--

	<p>，主要生產無膠系軟性銅箔基板、背膠膜以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基材。新揚科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健，2019 年營收為新台幣 2,909,414 仟元，毛利率為 15.07%、稅前淨利率為 5.74%，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0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42%。</p> <p>本次公開收購人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用於軟性和硬性印刷電路板等的電子材料，被收購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軟性銅箔基層板、背膠膜以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基材，公開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此次收購之策略意義為：(1)持續強化公開收購人在印刷電路板軟板市場的佈局 (2)透過公開收購人在全球市場的銷售通路，將被收購公司的產品擴展至全球市場 (3)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集團重整，進一步發揮彼此在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p> <p>透過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公開收購人將運用其經營經驗及資源，拓展被收購公司營運規模及改善其財務結構，進而提升股東權益。</p>
<p>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p>	<p>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p>
<p>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p>	<p>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p>
<p>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未應賣股東之股份處理方式與應納稅賦：</p>	<p>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收購公司未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份，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被收購公司納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p>

	<p>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被收購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p> <p>未應賣股東之應納稅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併購後之相關公司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p>被收購公司終止上市買賣後，目前尚無使被收購公司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重行上市(櫃)之計畫。</p>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p>公司適用</p> <p>經以新揚科公司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新揚科公司合理每股理論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32.9 元~37.63 元。</p> <p>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36.00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新揚科公司普通股 17,813,244 股(約占 17.7% 股權) 48,004,569 股(約占 47.70% 股權)，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p>	不適用。	不適用。
<p>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p>	<p>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p> <p>(1)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p> <p>(2)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現金流量比法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p> <p>(3)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p> <p>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擬不採用。由於新揚科公司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新揚科公司主要為生產及銷售軟性銅箔基層板、背膠膜以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基材等產品，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經營產品相似業者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票代號/簡稱</th> <th>交易市場</th> <th>主要產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3354 律勝</td> <td>OTC</td> <td>軟板基材及保護膠片(99.9%),零組件及其他(0.1%)</td> </tr> <tr> <td>4939 亞電</td> <td>OTC</td> <td>保護膠片(87.7%),軟性銅箔基層板(FCCL)(9%),其他(3.2%)</td> </tr> <tr> <td>6213 聯茂</td> <td>TSE</td> <td>銅箔基板(62.7%),玻璃纖維膠片(26.8%),軟性銅箔基層板(5.4%)</td> </tr> <tr> <td>8039 台虹</td> <td>TSE</td> <td>電子材料(94.9%),其他(4%),太陽能背板(1.1%)</td> </tr> </tbody> </table>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354 律勝	OTC	軟板基材及保護膠片(99.9%),零組件及其他(0.1%)	4939 亞電	OTC	保護膠片(87.7%),軟性銅箔基層板(FCCL)(9%),其他(3.2%)	6213 聯茂	TSE	銅箔基板(62.7%),玻璃纖維膠片(26.8%),軟性銅箔基層板(5.4%)	8039 台虹	TSE	電子材料(94.9%),其他(4%),太陽能背板(1.1%)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354 律勝	OTC	軟板基材及保護膠片(99.9%),零組件及其他(0.1%)																																																							
4939 亞電	OTC	保護膠片(87.7%),軟性銅箔基層板(FCCL)(9%),其他(3.2%)																																																								
6213 聯茂	TSE	銅箔基板(62.7%),玻璃纖維膠片(26.8%),軟性銅箔基層板(5.4%)																																																								
8039 台虹	TSE	電子材料(94.9%),其他(4%),太陽能背板(1.1%)																																																								
比較同業 2019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科目</th> <th colspan="4">單位：新臺幣仟元</th> </tr> <tr> <th>3354 律勝</th> <th>4939 亞電</th> <th>6213 聯茂</th> <th>8039 台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產總額</td> <td>1,537,933</td> <td>2,735,074</td> <td>25,952,815</td> <td>11,283,446</td> </tr> <tr> <td>負債總額</td> <td>423,477</td> <td>1,264,950</td> <td>13,526,655</td> <td>3,912,009</td> </tr> <tr> <td>權益總額</td> <td>1,114,456</td> <td>1,470,124</td> <td>12,426,160</td> <td>7,371,437</td> </tr> <tr> <td>營業收入淨額</td> <td>212,644</td> <td>1,230,890</td> <td>19,310,166</td> <td>6,342,104</td> </tr> <tr> <td>營業毛利</td> <td>59,030</td> <td>309,210</td> <td>3,798,027</td> <td>1,481,547</td> </tr> <tr> <td>營業利益(損失)</td> <td>(28,081)</td> <td>135,855</td> <td>2,392,318</td> <td>734,305</td> </tr> <tr> <td>本期淨利(損)</td> <td>(38,378)</td> <td>91,984</td> <td>1,887,892</td> <td>572,919</td> </tr> <tr> <td>本期綜合損益總額</td> <td>(42,316)</td> <td>88,835</td> <td>1,836,603</td> <td>546,383</td> </tr> <tr> <td>每股盈餘(元)</td> <td>(0.55)</td> <td>0.94</td> <td>5.84</td> <td>2.70</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3354 律勝	4939 亞電	6213 聯茂	8039 台虹	資產總額	1,537,933	2,735,074	25,952,815	11,283,446	負債總額	423,477	1,264,950	13,526,655	3,912,009	權益總額	1,114,456	1,470,124	12,426,160	7,371,437	營業收入淨額	212,644	1,230,890	19,310,166	6,342,104	營業毛利	59,030	309,210	3,798,027	1,481,547	營業利益(損失)	(28,081)	135,855	2,392,318	734,305	本期淨利(損)	(38,378)	91,984	1,887,892	57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16)	88,835	1,836,603	546,383	每股盈餘(元)	(0.55)	0.94	5.84	2.70
科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3354 律勝	4939 亞電	6213 聯茂	8039 台虹																																																						
資產總額	1,537,933	2,735,074	25,952,815	11,283,446																																																						
負債總額	423,477	1,264,950	13,526,655	3,912,009																																																						
權益總額	1,114,456	1,470,124	12,426,160	7,371,437																																																						
營業收入淨額	212,644	1,230,890	19,310,166	6,342,104																																																						
營業毛利	59,030	309,210	3,798,027	1,481,547																																																						
營業利益(損失)	(28,081)	135,855	2,392,318	734,305																																																						
本期淨利(損)	(38,378)	91,984	1,887,892	57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16)	88,835	1,836,603	546,383																																																						
每股盈餘(元)	(0.55)	0.94	5.84	2.70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144）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二、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之 47.70%，本次公開收購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共同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將超過 10%，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38772 號函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日後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議事錄

株式会社有沢製作所
取締役会議事録



日 時： 2020年12月2日（水曜日）、午前10時00分
場 所： 本社 会議室
新潟県上越市南本町 1-5-5
出席者： 取締役総数 7名 出席取締役 有沢悠太、戸田良彦、中島理、野波英隆、塚原穰、中村康二、我孫子和夫
監査役総数 3名 出席監査役 太田耕治、田中耕一郎、横田晃一
議 長： 代表取締役社長 有沢悠太
記 録： 野波英隆



- 1・報告事項： 無
- 2・決議事項：

議案（1）：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の普通株式の公開買付を実施する件
議長より、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新揚科技」と呼称）の普通株式の公開買付を実施する件について説明し、議場に諮った。

説 明：

- 1.当社は、長期的な発展戦略の必要性に鑑み、台湾の「公開発行会社有価証券の公開買付管理弁法」及び関連法令に基づき、新揚科技が発行する普通株式の買付を実施する。その際の重要な条件は以下の通り：
 - (1) 当該有価証券の買付期間は、2020年12月8日から2021年1月26日まで。有価証券の売却申込受付時間は、当該有価証券の取引所取引日の午前9時から午後3時30分（台湾時間）までである。なお買付期間は最大50日間延長可能である。
 - (2) 公開買付価格：現金換算で1株当たりNT\$36。
 - (3) 公開買付数：計48,004,569株（以下「買付予定数量」という）は2020年7月10日付け台湾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にある最新発行済み株式総数100,637,750株の47.70%に相当する。
 - (4) 本公開買付において買付予定数量に満たないものの、本買付において17,813,244株（以下「最低買付数量」という）に達した場合、すなわち新揚科技発行済株式の17.7%となった場合はこれを以て公開買付数量を満た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 (5) 本公開買付は、法令により台湾金融監督委員会への申請並びに公告及

び台湾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会の承認の取得が義務付けられており、公開買付期間（期間延長分も含む）の満了までに関係当局の承認、許可又は申告が有効とされる結果を得られなかった場合は、当社は新揚科技株式を取得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 2.台湾における公開買付目論見書の記載準則に基づき、独立した専門家である利安達平和會計師事務所の公認會計士吳明義が、本公開買付対価の妥当性に関する意見書を作成した。
- 3.当社は、本公開買付に関連して、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台北支店に対し、本対価の支払いのための履行保証金の申請を行なった。
4. 今回の買収の戦略的意義は、(1)プリント基板材料市場における当社のプレゼンスの継続的な強化、(2)当社の海外販売チャネルを通じたグローバル市場への製品提供の拡大、(3)当社と新揚科技の再編により、製造プロセスや経営面でのシナジー効果をより一層活用することにある。
5. 本公開買付により、当社が新揚科技の全株式の取得ができなかった場合には、台湾における企業買収法規及びその他関連規定に従い、本公開買付と同等の金銭対価を以て株式と交換することにより、新揚科技の全株式を取得することを通じ当社の完全子会社とすることを予定している。そのためその後の株式交換に関する事項については、別途開催する取締役会及び/または臨時株主総会において決議する予定である。ただし、本株式交換の手続きや取引価額、実際の株式交換の日程や店頭取引の終了時期及び公開発行企業終了時期については、当社が取得した株式総数及び市場の状況を勘案して調整するものとする。
6. 本公開買付に関連する書類、法律書類及び証書への署名、本株式の決済、本株式の受領及び支払の指示、弁護士、会計士その他のアドバイザーの選任、並びに本公開買付に関連して台湾の所轄官庁に必要な書類及び証書を提出することなどを含め、本公開買付に関連して必要な全ての手続きを当社に代わって行うことについて、代表取締役社長またはその指名する者に委任する。所轄官庁からの指示、又は市場の状況、環境の変化、関連する所轄官庁からの承認及び許可が下りない又は申請が認められない場合、その他正当な理由により本公開買付の手続又は公開買付の価格や期間などの条件の変更を行うことについて代表取締役社長又はその指名する者に委任する。
7. 本公開買付けの訴訟及びその他法務代理人として台湾徳凱法律事務所弁護士の邱士芳氏を指名する。

決議事項：審議の結果、出席取締役全員異議なく承認決議した。

3・臨時動議：なし

4・散 会： 午前10時30分

議 長：代表取締役社長 有沢悠太

記 録：野波英隆

上記の決議を明確にするため、本議事録を作成し、議長・出席取締役及び出席監査役が記名・捺印する。

議長	代表取締役	有沢悠太
	取締役	戸田良彦
	”	中島 理
	”	野波英隆
	社外取締役	塚原 穰
	”	中村康二
	”	我孫子和夫
	常勤監査役	太田耕治
	社外監査役	田中耕一郎
	”	横田晃一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總公司 會議室

日本新潟縣新潟縣上越市南本町1-5-5

出席：董事長 有沢悠太、董事 戶田良彦、中島理、野波英隆、
塚原穰、中村康二、我孫子和夫

監察人 太田耕治、田中耕一郎、横田晃一

主席：董事長 有沢悠太

紀錄：野波英隆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揚科」)普通股股份案，
提請決議。

說明：

一、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本公司擬依據台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新揚科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重要條件如下：

(一)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西元2020年12月8日至西元2021年1月26日止。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最長可延長50日。

(二)公開收購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36元整。

(三)公開收購數量：總計48,004,569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於新揚科公司於台灣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西元2020年07月10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637,750股之47.70%。

(四)若本次公開收購之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7,813,244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即約當新揚科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17.70%時，則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五)本公開收購案依據法令規定須向台灣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並須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核准函，如本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含延長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本公司對所有應賣之新揚科公司股份將不予收購。

二、依據台灣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委由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出具本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三、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公司這已向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

四、此次收購之策略意義為：(1)持續強化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軟板市場的佈局 (2)透過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銷售通路，將新揚科的產品擴展至全球市場(3)本公司與新揚科進行集團重整，進一步發揮彼此在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

五、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未取得新揚科之全部股份，本公司擬依台灣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同之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將新揚科納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後續股份轉換相關事宜，將另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會決議之。惟進行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及實際執行時程、使新揚科之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買賣之時程、使新揚科停止在台灣公開發行之時程，擬視本次本公司取得新揚科股份總數及客觀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六、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法律文件及契約、辦理股票交割、收付款指示及委任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以及向台灣主管機關提出與公開收購相關之申報或任何其他與本件公開收購案相關之必要或適當行為。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其他正當理由等而本公開收購案任一程序或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期間或收購價格調整)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指定本次公開收購訴訟非訟代理人為台灣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主席：董事長 有沢悠太

紀錄：野波英隆

為明確上述決議，本會議紀要董事長、出席會議的董事和出席會議的監察人編寫簽字蓋章。

董事長 有沢悠太、

董事 戸田良彦

中島理

野波英隆

獨立董事 塚原穰

中村康二

我孫子和夫

監察人 太田耕治

獨立監察人 田中耕一郎

横田晃一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背景介紹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科技」）成立於 2000 年 6 月 2 日，主要營業活動為生產及銷售軟性銅箔基層板、背膠膜以及 IC 封裝產業所需之聚醯亞胺相關基材等產品。新揚科技股票於 2004 年 12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為主要股東，截至目前持股 52.3%。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因策略性考量，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36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新揚科技普通股 17,813,244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¹之 17.7%）至 48,004,569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47.70%）。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特委託本獨立專家就收購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本獨立專家將評估與結論揭露如後。

二、財務狀況

新揚科技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9.30
流動資產	2,220,315	2,516,829	2,632,272	2,709,265
非流動資產	696,583	958,228	1,057,827	1,045,636
流動負債	1,312,407	1,712,021	1,672,740	1,647,271
非流動負債	168,794	283,234	510,531	535,173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435,697	1,479,802	1,506,828	1,572,457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營業收入淨額	2,491,322	2,616,963	2,909,414	2,144,404
營業毛利	472,024	466,837	438,502	353,315
營業淨利	234,553	216,140	212,970	174,942
本期淨利	173,554	164,633	140,708	161,4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554	164,633	140,708	161,4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2	1.64	1.40	1.6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¹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所載新揚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營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等，此評價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新揚科技股票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該公司市場交易均價(市價法)及市場法，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

四、價值計算

市價法

於充分效率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彰顯其價值。新揚科技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含)前一段時間除權息調整後之收盤均價，為新揚科技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1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30.89
2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29.58
30 日除權息調整後收盤均價(元/股)	28.80
平均	29.7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市場法

新揚科技為軟性銅箔基層板之專業製造廠商，本意見書參考嘉實資訊產業資料庫之競爭者分析，選取比較同業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354 律勝	OTC	軟板基材及保護膠片(99.9%),零組件及其他(0.1%)
4939 亞電	OTC	保護膠片(87.7%),軟性銅箔基層板(FCCL)(9%),其他(3.2%)
6213 聯茂	TSE	銅箔基板(62.7%),玻璃纖維膠片(26.8%),軟性銅箔基層板(5.4%)
8039 台虹	TSE	電子材料(94.9%),其他(4%),太陽能背板(1.1%)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201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3354 律勝	4939 亞電	6213 聯茂	8039 台虹
資產總額	1,649,852	2,638,692	23,480,348	11,373,981
負債總額	457,800	1,232,853	14,554,817	4,021,371
權益總額	1,192,052	1,405,839	8,925,531	7,352,610
營業收入淨額	439,616	1,881,813	23,791,315	7,583,654
營業毛利	157,633	381,145	4,779,572	1,739,138
營業利益(損失)	35,409	109,569	3,103,529	740,787
本期淨利(損)	35,226	35,598	2,463,300	618,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21	(57,256)	2,084,796	493,280
每股盈餘(元)	0.50	0.36	8.13	3.02

2020 年第三季(累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3354 律勝	4939 亞電	6213 聯茂	8039 台虹
資產總額	1,537,933	2,735,074	25,952,815	11,283,446
負債總額	423,477	1,264,950	13,526,655	3,912,009
權益總額	1,114,456	1,470,124	12,426,160	7,371,437
營業收入淨額	212,644	1,230,890	19,310,166	6,342,104
營業毛利	59,030	309,210	3,798,027	1,481,547
營業利益(損失)	(28,081)	135,855	2,392,318	734,305
本期淨利(損)	(38,378)	91,984	1,887,892	572,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316)	88,835	1,836,603	546,383
每股盈餘(元)	(0.55)	0.94	5.84	2.70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之市場價值乘數，推算新揚科技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3354 律勝	2.76 *	(397.21) *	0.76	(19.02) *
4939 亞電	1.18	9.06	1.13	14.52
6213 聯茂	1.73	10.73	3.52	17.15
8039 台虹	1.21	8.07	1.53	15.29
平均數	1.37	9.29	1.74	15.65
中位數	1.21	9.06	1.33	15.2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 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2020.11.25 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V/Sales	EV/EBITDA	P/B	P/E
新揚科技財務數值(註)	2,909,151	427,339	1,572,457	195,135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37	9.29	1.74	15.65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3,985,537	3,969,979	2,736,075	3,053,863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228	515,228		
金融資產-流動	0	0		
減：付息負債	1,336,265	1,336,265		
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3,164,500	3,148,942	2,736,075	3,053,863
是否採用與調和權重	25%	25%	25%	25%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3,025,845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100,638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30.07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五、價值彙總與調整

綜上所述，新揚科技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介於新臺幣 29.76 元~30.07 元，經將各方法所計算之價值依權數調和，再考量收購溢價調整後，新揚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32.9~37.63 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調和價值	收購溢價(註)	收購價值區間
市價法	29.76	50.00%	29.92	9.96%~25.77%	32.9~37.63
市場法	30.07	50.00%			

註：參酌最近年度(2018 年至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案例(共計 32 例)，收購價格與公告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相較，收購溢價率第一四分位數與第三四分位數分別為 9.96% 及 25.77% (詳附件)。

六、結論

經以新揚科技可量化之數字，並參酌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法為基礎，得出新揚科技普通股之每股合理收購價值介於新臺幣 32.9~37.63 元

本次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臺幣 36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新揚科技普通股 17,813,244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17.7%)至 48,004,569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47.70%)，其每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合理價值區間內，公開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公開收購溢價統計

2018 年至今成功完成公開收購溢價率統計如下：

年度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b)
2018 年度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類比	23	12.45	84.74%
2018 年度	2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科	15	11.88	26.26%
2018 年度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商店街	44	42.91	2.54%
2018 年度	4 Energy Absolute	有量科技	80	68.73	16.40%
2018 年度	5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廖承豪	友銓電子	18	18.67	-3.59%
2018 年度	6 日東紡績株式會社	建榮工業	11	10.26	7.21%
2018 年度	7 毛毛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證	13.16	9.85	33.60%
2018 年度	8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科技	59	44.95	31.26%
2018 年度	9 Nidec Corp.	超眾	108	92.13	17.23%
2018 年度	1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KY	73	64	14.06%
2018 年度	11 開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人	光麗-KY	16.5	12.88	28.11%
2018 年度	12 顧剛維、顧哲銘	隆中網絡	50.6	49.93	1.34%
2018 年度	13 三林株式會社	鼎基	58	48.41	19.81%
2018 年度	14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	5.5	5.2	5.77%
2019 年度	1 三地建築有限公司	裕豐	12.8	12.68	0.95%
2019 年度	2 台灣日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	65	59.17	9.85%
2019 年度	3 優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盈科	27.5	24.08	14.20%
2019 年度	4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琦	32	19.21	66.58%
2019 年度	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暉	45.8	35.77	28.04%
2019 年度	6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安馳	41	34.7	18.16%
2019 年度	7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藥業	72	63.05	14.20%
2019 年度	8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	45	40.91	10.00%
2020 年度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驛投控	28	24.66	13.54%
2020 年度	2 侯佑霖、鄭寶蓮	燦星旅	5.1	5.50	-7.31%
2020 年度	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閎暉	30	27.42	進行中
2020 年度	4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	30	19.22	56.13%
2020 年度	5 豐悅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林	25	20.75	20.47%
2020 年度	6 Golden Hexagon	康聯-KY	27	22.23	21.48%
2020 年度	7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	40	34.54	15.80%
2020 年度	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化	18	14.33	25.61%
2020 年度	9 莫皓然	鼎創達	3.35	3.32	進行中
2020 年度	1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凌華	57	47.56	19.85%
2020 年度	11 台北博報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格威傳媒	69	55.63	24.03%
2020 年度	12 久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國	19	15.47	22.86%

第一四分位數 9.96%
 第三四分位數 25.77%
 中位數 17.70%

獨立性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受託就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以下簡稱「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科技」）普通股股份，其每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獨立專家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公開收購人或新揚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公開收購人或新揚科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新揚科技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公開收購人或新揚科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公開收購人或新揚科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獨立專家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 關 案 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
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
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
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
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
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
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
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
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文號：第 20110412 號

主旨：為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擬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之本公開收購案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乙事，出具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背景事實：

按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擬公開收購(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所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律師係根據下述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評估意見書：

- (一) 公開收購人及透過受委任機構康和證券提交本所之所有文件資料(包括正本及影本)及說明，以及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無誤。且截至本法律評估意見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公開收購人及透過康和證券提交本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皆為真正，業經合法授權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且該等文件目前仍為合法有效。

- (三) 公開收購人及康和證券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而本所並未受委任且無義務，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之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 本法律意見書僅以出具日期截止時之中華民國有效法令為限，如嗣后法令變更，應另行依變更後之法令。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意見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要求包含前述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二)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依公開收購人之說明，為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本次預定收購數量之全部對價，即新台幣 1,728,164,484 元(48,004,569 股*每股 36 元)，委請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經本律師審閱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出具之證明，核已符合上揭規定。

(三) 公開收購人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契約書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並簽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且康和證券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康和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四、本公開收購案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

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二)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三) 經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為48,004,569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108年7月10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637,750股之47.70%。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公開收購人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無須提出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主管機關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五、 本次公開收購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 (一)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3條第1項及第3項、第4條第1款、第8條第1項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二) 本件公開收購人為日本籍之法人，為本件公開收購之進行，公開收購人已備妥向投審會申請投資許可之文件，預計開始公開收購送件之同日向投審會遞件申請，且本件公開收購亦載明以取得投審會核准為成就條件，故符合上揭規定。

六、 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二)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取得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004,569 股(約 47.70%)，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示之情形，即「…2.無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惟同法第 12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二、…」

本件公開收購人於進行公開收購前已經取得標的公司 52.3%，故雖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示之結合樣態，但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可豁免結合申報。

基此，本次公開收購無涉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而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 七、本律師僅就上述有關事項提供本法律意見書如上，公開收購人不應針對其他目的而信賴本法律意見書，另本法律意見僅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與完成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員外，未經本律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人。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係基於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有任何作為或決策。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Taipei Branch/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3F, No. 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ephone : (02) 2720-8100 Fax : (02) 2345-9366



SWIFT CODE : SMBCTWTP

履約保證函

保證號碼：20FAJE7-GSB2020042

茲因日本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金額：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四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康和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第一銀行長春分行)，帳號：149-10-06617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次 8 個營業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次 8 個營業日；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函正本一式二份，由受益人及本行各執一份。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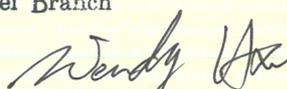
此 致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總經理 加藤芳郎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三樓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台北分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Taipei Branch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LN/008/09.18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擬以每股新臺幣 36.00 元，公開收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144)普通股，預定收購數量為 48,004,569 股(約占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數之 47.7%)；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現金，總計約為新台幣 1,728,164,484 元。立承諾書人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紀載事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謹此承諾將履行本次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承諾書人：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 悠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